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七次（三／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寶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 健先生	署理總地政主任 荃灣葵青地政處

為討論第5項議程

陳浩然先生	總物業事務經理／1 建築署物業事務處
陳子堅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2 建築署物業事務處
陳思微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24 建築署物業事務處
吳中偉先生	合約經理 建築署聘用定期合約承建商祥興建造有限公司
盧慶寧先生	經理 建築署聘用定期合約承建商新陸工程有限公司
姚嘉珊女士	信言設計大使聯合創辦人及執行總監 信言設計大使
李雯諭女士	項目經理（資助計劃及活動企劃） 信言設計大使
何思賢先生	項目助理 信言設計大使
葉希凡先生	設計師學員 信言設計大使
陳韻淇女士	設計師學員 信言設計大使

缺席者：

古揚邦議員，MH
林 琳議員
陳恒鏞議員，BBS，JP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蔡寶珊女士，她接替陳紹文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以及
- (2)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署理總地政主任潘建先生，他暫代嚴偉雄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林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十三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22/18-19 號文件)

6.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兩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李洪波議員、陳振中議員、田北辰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於分別於下午二時十八分、下午二時十九分、下午二時十九分及下午二時二十分到席。)

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感謝康文署接納他在二零一六年七月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要求康文署場地增設育嬰間的建議，方便母親使用(鄭捷彬議員)；
- (2) 詢問楊屋道體育館增設育嬰間工程時間表，以及康文署會否在荃景圍體育館、荃灣公園及海濱公園等場地增設育嬰間(鄭捷彬議員)；
- (3) 有關議程只涉及在楊屋道體育館增設育嬰間工程，其他場地增設與否並非是項議程的討論範疇(主席)；
- (4) 支持在楊屋道體育館增設育嬰間(黃家華議員、陳琬琛議員、林婉濱議員、文裕明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 (5) 認為楊屋道體育館增設育嬰間的工程預算較為昂貴，希望了解有關詳情，令公帑用得其所(黃家華議員、陳琬琛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 (6) 建議康文署參考商場育嬰間的設計，使用固定式育嬰板及較低座椅，而不要使用摺合式育嬰板及一般座椅(黃家華議員)；
- (7) 希望在神奇道屬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範圍的地點中加入代表荃灣區的標誌(黃家華議員)；
- (8) 知悉楊屋道體育館的育嬰間由康文署職員洗手間改建而成，認為康文署在考慮公眾人士的利益時，亦應關注員工的需要，為員工提供足夠的設施(陳琬琛議員)；
- (9) 為免浪費資源，希望康文署可加強育嬰間的宣傳，並定期向委員匯報育嬰間的使用率，以了解育嬰間的成效(陳琬琛議員)；
- (10) 指出神奇道可通往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迪士尼”)，認為政府不應利用公帑協助商業機構美化迪士尼的周邊環境，迪士尼應參與有關工程(陳琬琛議員)；
- (11) 詢問楊屋道體育館的育嬰間有否沙發及桌子等基本設備，並建議康文署在育嬰間內提供濕紙巾自助售賣機及免費濕紙巾暖座(林婉濱議員)；
- (12) 支持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文裕明議員)；
- (13) 關注育嬰間落成後的清潔次數，並建議康文署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以保持環境衛生及保障母嬰健康(文裕明議員)；

- (14) 建議康文署與建築署商討楊屋道體育館增設育嬰間工程是否有非必要設施，以降低工程的預算，並希望康文署可在修訂工程金額後再次提交撥款申請（譚凱邦議員）；
- (15) 如有需要投票，他會投棄權票（譚凱邦議員）；以及
- (16) 委員普遍希望可壓縮楊屋道體育館增設育嬰間工程的造價，建議康文署就此與建築署商討（主席）。

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在楊屋道體育館增設育嬰間工程獲得通過後，建築署便會展開準備工作，期望工程可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該署會請建築署盡快提供施工時間表；
- (2) 知悉私人育嬰間的設施非常完善，該署會作出參考，並與建築署研究採用固定式育嬰板；
- (3) 楊屋道體育館增設育嬰間工程的工程預算由建築署提供，工程涉及拆除現有牆身及接駁喉管，亦須符合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 的要求，因此預算金額為港幣 100 萬元。該署會落力進行監察，以了解工程費用是否用得其所；
- (4) 該署與迪士尼已就工程項目分工，如迪欣湖的工程便由迪士尼負責；
- (5) 該署會考慮在進行美化工程時是否可於合適位置增設荃灣區的標誌；
- (6) 楊屋道體育館的空間有限，若需新增設施便需移除部分現有設施，而擬建的育嬰間旁邊設有足夠供員工使用的洗手間，該署在評估後認為增設育嬰間對現有的情況不會造成太大影響；
- (7) 育嬰間沒有職員看守，該署難以作出統計，惟該署會研究向委員提供育嬰間使用情況的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 (8) 楊屋道體育館的育嬰間設有沙發、桌子及冷暖水等必需設備，該署會研究可否提供消毒紙巾及暖紙巾座；
- (9) 該署會留意育嬰間的清潔及消毒問題，並會研究增加清潔的次數；以及
- (10) 工程預算由建築署提供，該署會與建築署商討工程金額是否可予調整，惟希望委員可支持有關工程，以便盡快動工。

9. 主席建議記名投票。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10. 主席請議員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兩項新增項目共1,300,000元的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10票）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李洪波議員、林婉濱議員、林發耿議員、陳琬琛議員、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鄒秉恬議員及鄭捷彬議員

反對（共0票）

棄權（共1票）

譚凱邦議員

11. 主席宣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兩項新增項目共 1,300,000 元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23/18-19 號文件）

1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1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第28項工程——荃灣區議會健體設施檢測及護理綜合工程（2018-2019）已在八月二十四日開標，得悉工程預算超出原來預算費用40%，希望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額，由原先港幣80,000元增至港幣140,000元。

14. 黃家華議員詢問第7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下稱“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的進度。

1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已在六月進行招標，由於收回標書數目及金額不理想，並未獲得接納。按既定程序，該處會籌備第二輪招標工作，並計劃在九月進行招標。若第二輪招標順利，該處預期行人徑工程可在今年年底至下年年初動工。

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指出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已進行數年，但仍未完成優化工程的部分，對長者甚為不便（陳琬琛議員及羅少傑議員）；
- (2) 認為工程費用不斷上漲，越遲招標，相信工程所需費用便會越高（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
- (3) 認為民政處的招標工作不能無了期進行，詢問民政處會否為招標程序設立限期，並希望民政處可提供準確的工程時間表（陳琬琛議員）；
- (4) 感謝民政處緊密展開第 1 項工程——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工作（林發耿議員）；
- (5) 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規模雖小，但承辦商仍需提供十足的工具，因此工程費用相對較高，惟希望第二輪招標的投標價格不會過高（黃家華議員）；
- (6) 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對居民有利，工程費用用得其所，希望民政處繼續進行工程（黃家華議員）；以及
- (7) 詢問民政處所指的不理想情況是指投標金額過高及有關幅度，還是指技術上出現問題（羅少傑議員）。

1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期望可盡快讓居民使用避雨上蓋。

1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在六月二十七日進行招標，該處在審核標書後，得悉收回標書總數少於五份，而最低投標金額亦遠超預算費用的 40%，因此決定不接納有關的標書；以及
- (2) 民政事務總署配有兩組工程承建商名冊，包括 16 個屬荃灣區地區認可承建商名冊（下稱“地區名冊”），另一組為共有 30 個屬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認可承建商名冊（下稱“總部名冊”）。按恆常安排，首輪招標的工程預算為港幣 100 萬元以下，只採用地區名冊承建商。為進一步提高競爭率，第二輪招標將邀請兩組名冊承建商，在扣除於兩組名冊名單中重複的承建商後，合共有約 40 個承建商獲邀投標。總部名冊的承建商，在財力及技術方面均較地區名冊承建商優勝及全面，希望可獲得一份價錢合理的標書。

1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明白招標工作甚為困難，部分工程更難以獲得承建商投標（陳琬琛議員）；
- (2) 認為民政署承辦商名冊的承辦商一般只進行較大型工程，未必會對小型工程感興趣（陳琬琛議員）；
- (3) 詢問第二輪招標的金額若不理想，民政處的處理方法為何，並希望民政處可提供最終解決方案，以便工程可盡快進行（陳琬琛議員及主席）；
- (4) 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的最初工程預算為港幣 130 萬元，而現時的實際開支已超過港幣 90 萬元，因此認為招標價格超出 40%可予接受（鍾偉平議員）；以及
- (5) 競爭大未必代表工程費用會下降，還要視乎工程的詳情而定（鍾偉平議員）。

2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中的大部分項目已經完成，餘下項目稍為延遲是由於有關路段位於房屋署管轄範圍內，進行工程的承建商須具備屋宇署“一般承建商註冊”資格，以致招標過程見一定難度；
- (2) 該處會繼續與房屋署緊密聯繫，希望房屋署提供有關技術及價格的參考資料，以便該處在審核標書時參考更佳的數字；以及
- (3) 該處承諾會盡快進行招標工作，希望第二輪招標工作順利，以便盡快動工。

21.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整項工程預算最初為港幣130萬元，而最新工程預算大約港幣98萬元，包括進行測量工作及興建房屋署管轄範圍以外樓梯的造價，餘下的金額才是未完成項目的預算。

22. 主席知悉民政處會於九月進行第二輪招標工作，相信民政處可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完成招標工作。他請民政處與相關委員進行溝通，令工程進展更順暢。

23. 委員一致通過增加第28項工程——荃灣區議會健體設施測驗及護理綜合工程（2018-2019）撥款額至港幣140,000元。

VI 第5項議程：二陂坊遊樂場翻新工程
（設管第24/18-19號文件）

24. 康文署擬在二陂坊遊樂場進行翻新工程，並聽取委員對工程設計大綱的意見。出席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 (2) 建築署物業事務處總物業事務經理／1 陳浩然先生；
- (3) 建築署物業事務處高級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2 陳子堅先生；
- (4) 建築署物業事務處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24 陳思微先生；
- (5) 祥興建造有限公司合約經理吳中偉先生；
- (6) 新陸建造有限公司經理盧慶寧先生；
- (7) 信言設計大使信言設計大使聯合創辦人及執行總監姚嘉珊女士；
- (8) 信言設計大使項目經理（資助計劃及活動企劃）李雯諭女士；
- (9) 信言設計大使項目助理何恩賢先生；
- (10) 信言設計大使設計師學員葉希芃先生；以及
- (11) 信言設計大使設計師學員陳韻淇女士。

2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信言設計大使信言設計大使聯合創辦人及執行總監及設計師學員介紹文件。

2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提醒康文署及信言設計大使注意有關設施會否對小童造成潛在危險及日後的保養問題（羅少傑議員）；
- (2) 有關地點一向光線不足，建議採用較矮身的照明系統，並把燈光集中在遊樂場內，以減少對附近住戶及商戶造成的影響（羅少傑議員）；
- (3) 有關地點的回音較大，希望康文署及信言設計大使小心處理音響系統，避免在活動時造成過量噪音（羅少傑議員）；
- (4) 當區區議員支持有關項目，惟翻新後的遊樂場沒有設置太多欄杆，提醒康文署應預早計劃如何防止商戶把貨物置放於遊樂場（主席）；以及
- (5) 詢問翻新工程的完成時間（主席）。

2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建築署及信言設計大使再作商討。

28.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24表示，若可在明年一月底前就維修及保養問題達成共識，則翻新工程可望於明年春、夏季動工，並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前完工。

29. 主席表示，議員普遍支持有關計劃，並感謝政府及香港賽馬會提供資源進行翻新工程。他對翻新後的二陂坊遊樂場表示期待，並感謝各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於荃灣體育館增設閱讀空間及全自助圖書機
(設管第 25/18-19 號文件)

30. 陳恒鑽議員、林琳議員、古揚邦議員及文裕明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包括：

- (1)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以及
- (2)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謝嘉儀女士。

31. 文裕明議員介紹文件。

3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荃灣體育館即將啓用，主場館內設有 1 900 個座位，適合舉辦本地及國際大型賽事，並已預留體育館部分空間，以供賽事之間觀眾離開場館時使用；
- (2)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體育館運作順暢後，考慮場內空間和環境的配合及圖書館管理人手資源等因素，研究在體育館內設立公共閱讀空間的可行性；
- (3) 荃灣體育館的開放時間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市民未能在閉館時間使用自助圖書機，因此自助圖書機未能 24 小時運作；以及
- (4) 增設自助圖書機由圖書館負責，如圖書館有意在體育館以外地方增設自助圖書機，荃灣體育館會作出配合。

3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以試驗形式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各設一個自助圖書站，為市民提供 24 小時借還、繳款及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等服務；
- (2) 繼首個自助圖書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港島東推出後，該署計劃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分別在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及沙田港鐵大圍站附近推出另外兩個自助圖書站；
- (3) 當所有自助圖書站啓用後，該署會收集不同地點的使用數據進行全面研究及分析，並會考慮使用者的意見、讀者對服務的需求、成本效益、可持續性，以及能否與其他圖書館服務互相補足等因素，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以及
- (4) 該署會視乎檢討結果，研究能否把有關服務擴展至其他地點。

3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曾在一月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在荃灣體育館增設自助圖書機的建議，亦連續兩年透過立法會《施政報告》諮詢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在全港 18 區增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機。他認為自助圖書機可提升市民對閱讀的興趣，因此他已向提倡閱讀的特首提出有關要求（田北辰議員）；

- (2) 指出深圳現時已設有數百個自助借書機，惟香港的自助圖書站仍在試驗階段。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八月視察前荃景圍街市時，表示對於荃灣體育館增設自助圖書機很有興趣，希望康文署直接參考深圳的做法，不必再進行研究（田北辰議員）；
- (3) 知悉荃灣體育館晚上會關閉，因此建議在館外的荃灣公園行人路上設置自助圖書機。該位置理想，只需從館外繞一圈便可到達，將來館內若開設通道便可直接到達，這項建議值得康文署考慮（田北辰議員）；
- (4)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目前正為前荃景圍街市進行活化，建議康文署可積極考慮在該處設置自助圖書機（田北辰議員）；
- (5) 希望盡快在荃灣設置自助圖書機（黃家華議員）；
- (6) 隨着荃灣新落成的樓宇不斷入伙，荃灣的人口不斷增加，詢問康文署現時荃灣區內圖書館的使用率是否已經飽和，以及康文署會否考慮增設圖書館（黃家華議員）；以及
- (7) 知悉在荃灣體育館運作順暢後，康文署會積極研究在館內增設公共閱讀空間，以及康文署歡迎在館外的荃灣公園增設 24 小時運作的自助圖書機，惟有待圖書館組確定（主席）。

3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自助圖書站仍在試驗階段，待三個試點的自助圖書站完成測試後，該署便會進行全面檢討；
- (2) 感謝荃灣公園願意提供地方設置自助圖書站，惟現階段言之尚早，該署會在三個自助圖書站推出後再作考慮；以及
- (3) 該署參考規劃署制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籌劃新圖書館設施，即為每 20 萬人口設立一間分區圖書館。如情況適合，該署亦會考慮為每 40 萬人口提供一間主要圖書館，以代替兩間分區圖書館。現時荃灣區人口約為 31 萬，區內已有一間為 40 萬人口提供服務的主要圖書館、一間小型圖書館及七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整體而言，該署已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下的設施指引，在荃灣區提供適切的公共圖書館設施。

36. 主席表示，首個自助圖書站在去年已經推行，他認為康文署可為該自助圖書站進行檢討，不必在三個自助圖書站全面推行後才進行檢討，並詢問自助圖書站試驗計劃何時完成。此外，他希望康文署可提供首個自助圖書站的相關數據以作參考。

3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首個自助圖書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港島東推出，第二個及第三個自助圖書站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推出，該署會在三個自助圖書站推出後進行全面分析；以及
- (2) 首個自助圖書站推出至今約八個月，每日平均處理 242 項圖書館資料的借還服務。

3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荃灣區願意作出不同的嘗試，希望日後政府可在荃灣進行不同的試驗計劃（羅少傑議員）；
- (2) 詢問康文署選擇該三個地點設置自助圖書站的準則（羅少傑議員）；
- (3) 支持在荃灣體育館設置自助圖書機，並認為從商業角度而言，全面推行較只在數區進行試驗更有成效（林婉濱議員）；
- (4) 認為自助圖書站每日平均只處理 242 項圖書資料借還並不理想，相信是因為未有太多市民知悉有關地點已設自助圖書站，並認為只有把自助圖書機普及化，才容易讓市民得悉有關服務（林婉濱議員）；
- (5) 詢問自助圖書站處理圖書資料借還佔當區圖書館每天借還圖書量的比重為何（林婉濱議員）；
- (6) 現今社會採用手提電話及電子儀器上網速度迅速，令市民的閱讀習慣有所改變，相信自助圖書機可配合現時市民的閱讀習慣（林婉濱議員）；
- (7) 認為在公共圖書館網上預約圖書後到居所附近的自助圖書機取書的模式值得推廣，並相信可善用圖書館資源（林婉濱議員）；以及
- (8) 認為前荃景圍街市是設置 24 小時運作自助圖書機的理想地點，值得康文署研究（林婉濱議員）。

3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揀選的三個試點設置自助圖書站均符合多項因素的考慮，當中包括有關地點是方便前往、與現有圖書館的距離、可 24 小時運作、有供電設施、可提供合適的遮蔽設施保護圖書機、安裝在技術上是可行，以及可為圖書站提供運作及物流支援等；
- (2) 該署認同應推廣自助圖書站，並已在推出首個自助圖書站時，經由新聞公報、通訊、電子新聞及相關政府網頁等電子渠道進行宣傳，亦透過張貼及派發海報和宣傳單張發布有關訊息；
- (3) 首個自助圖書站每日處理的 242 項圖書館資料已包括借閱及歸還的圖書館資料，惟該署未能提供當區圖書館的數據。若以荃灣圖書館為例，二零一八年六月每日平均借出 3 570 項圖書館資料；以及
- (4) 該署感謝委員對圖書館服務的關注及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日後研究改善圖書館服務時作為參考。

40. 主席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向康文署發信要求在荃灣體育館外增設自助圖書機。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向康文署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康文署在荃灣區內康樂設施和場地增建社區園圃

(設管第 26/18-19 號文件)

41.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為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42.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4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轄下的公園共有 53 個園圃，除兩個示範園圃外，其餘 51 個可供市民租用；
- (2) 該署理解市民對社區園圃的需求，在成立社區園圃選址方面需考慮地點的便捷性、場地人手安排及運作時的配套等因素。依山而建的城門谷公園雖然面積較大，但地方不夠廣寬平坦，以致未能設置社區園圃；
- (3) 荃灣區內大部分的戶外康樂設施場地已設有不同類型及受歡迎的休閒康樂設施及園景，有關空間不足以增設社區園圃；以及
- (4) 該署會繼續在區內物色適合設置社區園圃的地方，並會在擴建或新建公園時優先考慮加入社區園圃。

44.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設管第 27/18-19 號文件)

4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46. 鍾偉平議員表示，深井臨時遊樂場位於食環署轄下的深井臨時街市旁邊，詢問康文署撥地條款的變動會否影響整體規劃。他希望康文署及食環署可優化深井臨時遊樂場及深井臨時街市，讓更多市民使用有關設施。

4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整體規劃不會受到影響，並備悉委員的意見。

48. 委員一致同意有關的更改名稱建議，把“深井臨時遊樂場”改為“深井遊樂場”。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28/18-19 號文件)

4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5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荃灣大會堂設備提升工作的進展（鄒秉恬議員）；

- (2) 除舉辦長劇外，荃灣大會堂規定表演節目只可使用六套咪高峰，認為有關規定過於刻板，未能符合現時節目的需要，建議康文署放寬有關規定或作彈性處理（鄒秉恬議員）；
- (3) 由區議會贊助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宣傳不足，部分節目亦沒有為觀眾提供座位，以致觀眾人數不太理想（鄒秉恬議員）；
- (4) 建議參考區議會舉辦的其他活動邀請區議員出席進行監察，確保節目的質素受到監管，希望康文署切實作出跟進（鄒秉恬議員）；
- (5) 詢問康文署有否審查表演節目的質素，並認為康文署應為節目質素把關（林發耿議員）；以及
- (6) 指出六月二日在三棟屋博物館舉行的一場表演因噪音問題而收到不少市民投訴，希望康文署可預早通知當區區議員，以便事先作出協調，減少市民的不滿（林發耿議員）。

5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備悉委員的意見。

52. 主席請康文署就表演節目詳情與當區區議員保持溝通。

XI 第 10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設管第 29/18-19 號文件）

5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文件。

54. 鄒秉恬議員認為圖書館審核書籍的機制出現問題。他發現有書籍關於議員的資料不準確，認為圖書館在未確認具政治成分的書籍內容的真確性前，不應輕率地把這些書籍放置在圖書館內，否則容易令人誤會政府的政治立場出現偏頗及難以界定相關的法律責任問題，他希望圖書館可釐清有關問題。

5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表示，圖書館現正與合約供應商跟進有關事宜。

XII 第 11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56. 羅少傑議員表示，有關社區會堂／中心座椅有異味的問題，民政處現正物色清潔服務公司，以示範清洗和清除其中數張椅子的污漬和氣味，在觀察有關成效後，才決定應採納的方案。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57. 林發耿議員表示，小組已舉行第七次會議。由於荃灣體育館仍需處理有關地契轉讓的程序，康文署會再次安排本區區議員參觀體育館，預計體育館可於今年第三季開放使用。另外，有關體育館的主場館因技術問題難以再增設燈光設備，因此康文署計劃另置射燈，

以完備館內設施。此外，小組支持康文署提出的二陂坊遊樂場改善工程建議，認為創新的設計意念可改善有關遊樂場的休閒設施，令附近居民得以享受優質的社區設施，並認為康文署需留意有關遊樂場改善後的維修及保養事宜。再者，荃灣公園一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試行24小時開放，小組同意康文署建議於有關公園長期實施24小時開放，並建議康文署加強該公園的夜間保安巡邏。小組亦同意康文署的更改名稱建議，把“深井臨時遊樂場”改為“深井遊樂場”，以及歡迎康文署將陸續為荃灣區泳灘增設免費貯物設施的計劃。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58.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30/18-19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5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一月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月二十二日。

XIV 會議結束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